

九八二(三十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及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

念及普遍澈底裁軍將解除人類軍事用費之重擔，且給予機會利用此項節省之經費以導致全世界經濟與社會情形之改進，對於世界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擴充與加速所具有之重要性，

鑒於聯合國各機構及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與秘書長合作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與協助擬訂此方面之國際行動計劃中，所可負擔之重要任務，

確認為估計及儘有效處理復原過程中所涉經濟及社會問題而從事之國內國際研究之重要性，

鑒悉秘書長之報告書²²甚感興趣，按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之規定，提出秘書長請會員國提供此方面有關工作之情報之結果，並與各主管機關合作，檢討會所、秘書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有關工作，同時建議進一步研究裁軍對於國際經濟關係之影響將屬有用，

確認許多政府之工作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若干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包括各種研究及分析，雖與對裁軍過程之經濟及社會調整問題無直接關係，但可擴大為計劃此項調整所必需之知識之基礎，

計及裁軍節餘之經費對加速一國或一區域性之完整發展計劃所提供之可能性，

備悉發展中國家利用裁軍所節資源從事經濟與社會計劃問題，將依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規定當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並悉秘書長報告書所稱關於聯合國在國際經濟關係方面之工作方案中秘書長認為與裁軍經濟方面最有關係者之性質與進展情形，

一、希望各國政府本裁軍所節資源轉用於和平需要之宣言²³所稱實現人類利益之願望，增強努力以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澈底裁軍協定；

²²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736, E/3736/Add.1-8。

²³ 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

二、並望各會員國，尤其關係重大之會員國，根據與裁軍有關之發展，繼續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各該國引起之問題，與處理此等問題之方法，進行研究與工作；

三、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關在其各主管方面盡其所能，推進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及秘書長請其在裁軍之經濟與社會方面所從事之研究，包括對為處理轉變過程中所將牽涉之經濟與社會問題之國際行動如何提出貢獻之方法在內；

四、邀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秘書長合作，以推進旨在幫助國際關於上文所述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行動之研究及活動；

五、請秘書長在其對於國際經濟及貿易關係範圍內與裁軍之經濟方面有關各問題之詳盡研究中，就關於過渡期間及緊接其後需求大受影響之初級商品可能引起之問題，從事國際研究之可能性，作成適宜之調查。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七九(三十六). 經濟計劃及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經濟發展計劃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

重申其本身關於加強長期預測方面工作之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七(三十)，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四(三十四)，

確信適合每一發展中國家特定條件及需要之經濟計劃，乃係其迅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條件之一，

深知計劃與預測之工具及技術須繼續予以增強，尤其為適應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需要，

亦深知對發展其本身計劃系統之國家提供有經驗國家之實際經驗之重要性，

念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將討論之問題，尤其對於發展中國家為加速經濟成長之貿易需要之估定，

查悉經濟預測與方案擬訂中心之工作方案，²⁴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3764。

一、 函望經濟發展計劃專家小組報告書之提出，一九六二年²⁵ 歐洲經濟調查中關於歐洲經濟計劃技術研究之完成，及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出版之“世界經濟調查”²⁶ 中刊載一項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計劃之研究；

二、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在會所與各區域中心進行實施經濟預測與方案擬訂中心之工作方案，以求儘可能有效應付各政府在經濟計劃及預測方面之請求；

三、 希望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對於計劃問題之考慮予極大之重視；

四、 建議各區域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區域機構間，經由各自之秘書處加強關於計劃與計劃方法方面之經驗之情報交換；

五、 關於此事，確認參加人來自一個區域或數個區域之研究班或討論會之特別價值；

六、 促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對秘書長擬訂聯合國在經濟計劃及預測方面之工作時，提供合作與協助；

七、 決議將經濟計劃及預測問題作為一單獨項目列入第三十七屆會之議程。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六三(三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九四四(三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

復悉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關於發展中國家之商品及貿易問題專家小組之決議案九一九(三十四)，

確信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大有賴於國際貿易之擴張，及發展中國家之多多參加，

認為公平及相互有利貿易之發展，能促進世界各國較高之生活標準、充分就業及迅速之經濟進展，並能幫助造成各國間互相信任與諒解之空氣，及增強國與國間之和平親睦關係，

²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E.1。

²⁶ 同上，出售品編號63.II.ECA.C.1。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基本問題業已清楚認定，目前所需要者為採取行動之普遍意願大體採取旨在增加發展中國家出口及出口收入，並加速其經濟發展之實際措施，

鑒於發展中國家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中之聯合聲明，

確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將係導致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整個世界經濟成長之國際合作之卓越事件，

根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所載，旨在促進國際經濟合作，俾可適宜補助發展中國家達成經濟自給成長之努力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與行動方案，

鑒於該會議需要適宜與週詳之籌備，

對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設法調整開會日期，俾使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能在日內瓦開會之合作情形，表示欣慰，

確認聯合國體系及各政府間團體對該會議表示之廣泛興趣，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開會前尚餘時間內之發展情形，對於會議臨時議程或有應予略加修正之可能，

壹

一、 備悉專家小組關於發展中國家商品及貿易問題之報告書；²⁷

二、 復悉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²⁸ 解釋會議當前各問題，並提出行動提案或指出可以尋獲解決之方針；

三、 議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日內瓦舉行，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繼續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

四、 議決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開始，在紐約召開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

五、 核准籌備委員會所擬臨時議程，並授權該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時，倘因當時存在之環境臨時議程有變更之必要，即行修正臨時議程；

六、 贊成該報告書所載並經會議秘書長續加概述之文件編排辦法；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756。

²⁸ 同上，文件 E/3799。